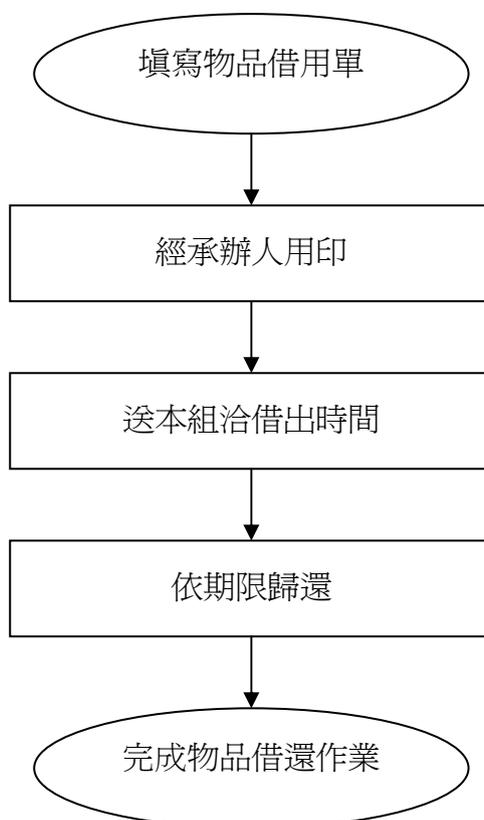


5-2 國立臺南大學 物品借用、歸還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物品借用對象為本校同仁，學生辦理活動借用物品，須由該單位同仁具名借用 (使用[11306-22](#)表格)。
- 二、物品借用人須對物品善盡保管之責任，遇有遺失、毀損或因其它意外事故 (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除外)而致損失時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任。
- 三、提供借用物品為：茶桶、桌巾及垃圾桶等。
- 四、本業務採單一窗口性質辦理，隨到隨辦。

承辦人：蔡月春 電話：06 2133111 ~ 451 (or 450.452 亦可)